

(三)目前在監執行之微罪受刑人，亦屬經法院判決確定應在監執行之受刑人，如再以減刑或特赦方式，使其提前出監，恐有違刑罰公平原則，並影響監所囚情之穩定，實有再審慎審酌之必要。

二、關於建議總統實施減刑或特赦部分

是否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依憲法第 40 條及赦免法第 6 條規定，係屬總統之特權，並非法務部權責。有關 104 年應否實施全國性減刑之意見，法務部業依總統府秘書長 104 年 4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10024760 號函指示提出研處報告，並於 104 年 6 月 8 日以法檢字第 10404502890 號函呈送總統府供決策參考。

三、關於建立透明、公正假釋制度部分

(一)准否假釋攸關受刑人權益至鉅，法務部矯正署為降低假釋審核受個人主觀認知差異之影響，並避免因機關不同而造成審查結果之落差，業於 103 年 7 月份邀集專家、學者及矯正實務工作者，召開研商「假釋審核相對參考原則」會議，綜整研討會之建議，並衡酌整體刑事政策及假釋實務運作，以「犯行情節」、「犯後表現」（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審酌面向，作為假釋審核參考原則，並已函頒各矯正機關加強宣導受刑人周知。

(二)在現代刑事司法體系下，假釋制度本屬國家整體刑事政策一環，具有鼓勵受刑人改悔向上及提升矯治教育成效之功能，法務部及所屬矯正署將隨整體政策趨勢、治安良窳、民意潮流及獄政管理之需要，不定時地修正或檢討有關假釋審核制度，以兼顧公平公正及刑事政策。

(一五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後，應建立更完備之執行細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56)

許委員就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後，應建立更完備之執行細節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國內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現象，減輕家庭的照顧負擔，目前我國正循三階段建立長期照顧制度，第一階段為推動長照十年計畫，建構長照服務模式，作為建構長照服務網絡之先驅計畫；第二階段為發展長照服務網，並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照服務法）之立法，健全長照服務體系；第三階段為規劃推動長照保險，以社會保險的方式為長照服務提供適當的財源。

二、為因應人口老化及滿足失能者長期照顧需求，並建置完善之長期照顧體系，長期照顧服務法業於 104 年 6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提供失能者妥適之長期照顧服務。該法以促進服務品質為目的，內容涵蓋長照服務內容、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五大要素，並周全建構長照服務網絡，為我國的長照服務制度做好奠基工作。

- 三、長照服務之提供方式，因關係民眾照顧品質，為使服務量有效增加，故採混合福利經濟模式。由於長照服務法之通過，並將使相關規範明確且一致，有意投入長照服務產業者將有所依循，並可注入民間資源參與居家、社區及機構住宿式服務；未來長照服務將是規範性市場，政府提供部分資源但明訂標準與評鑑機制，提供多元多樣的服務給需要使用者：
- (一)原居家及社區式長照服務僅能由非營利組織提供，該法通過後，注入民間個人與法人資源參與，但需取得許可。
 - (二)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原僅能由財團法人或私人提供，該法通過後可由長照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於該法施行一年內，另以法律訂定其設立、組織、管理等。
- 四、為提供失能、失智民眾所需的多元長照服務，長照服務法已明定：
- (一)長期照顧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
 - (二)另，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餐飲及營養、住宿、輔具、心理支持、緊急送醫、家屬教育、社會參與、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及醫事照護等服務。
- 五、長照服務法主要定義未來長照服務的樣態、整合相關管理規範、訂定人力標準，讓服務發展有所依歸，除了明定長照人力之認證及訓練、機構設立之標準（軟、硬體）等規範外，對於攸關機構服務品質，已明定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本部刻正研議長照機構法人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以期機構提供質佳量足之長照服務。
- 六、為提升長照機構品質，在長照服務法未施行前，已積極規劃推動長照機構整合評鑑制度，包括機構住宿式、居家式及社區式：
- (一)有關住宿式長照機構，已規劃「社政、衛政整合型長期照護機構評鑑」，建立一致性的評鑑基準，並逐步納入各類型長期照護機構評鑑作業。100 年本部（前衛生署、內政部社會司）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退輔會）共同討論並已完成評鑑整合之流程及指標內容規劃，並於同年辦理一般護理之家試評作業。101 年一般護理之家正式以長照機構評鑑整合計畫施行評鑑作業；102 年推展至老人福利機構；103 年再推展至退輔會榮譽國民之家；104 年度就機構評鑑整合方案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定。
 - (二)委託辦理長照機構（居家式、社區式）評鑑指標規劃研究計畫，並將依居家式、社區式各類長照機構之屬性，研訂居家式、社區式服務之整合式評鑑構面、共同性指標及流程作業等機制。
- 七、有關長照財源有完整及階段性之規劃，分為三階段：
- (一)第一階段：長照十年計畫目前已進行到第 8 年逐年編列 48 億元，其中用於長照資源建置部分為 1.5 至 6 億元，其他金額則用於補助弱勢民眾基本服務所需。
 - (二)第二階段：基於長照資源建設必須於服務經費完全到位前完備，以免資金到位時可能無法獲取服務。故長照服務法明訂長照基金至少 5 年 120 億，用於普及長照資源及人力，以使「有補助」或「想自費」獲得長照服務之失能者，「取得到」或「買得到」長照服

務。此階段由於我國長照需求快速成長，充實長照服務資源及人力已迫在眉睫，政府與民間均已無等待財源完全到位再執行的時間，必須劍及履及，故長照基金必須是「穩定、可靠、立即、確定有」的財源。

(三)第三階段：長照的長期財源亦需有前瞻性規劃。除目前每年 48 億用於長照十年計畫服務經費，未來在長照保險實施前繼續撥付外，政府先制定長照服務法，並注入可靠確實的「5 年至少 120 億元」的資源建置基金；同時考慮到未來民眾購買或使用時，所需支付的服務經費，並於長照服務法明訂「基金額度及來源，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檢討」以增加彈性調整機制。另長照保險法已送立法院審議，以建立全民互助的社會保險體制。此二者均是為第三階段之長照財源預做準備。

(四)有關長照財源之規劃，除以媒體溝通、新聞稿方式說明，後續並將製作懶人包協助民眾瞭解。

八、針對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長照保險法草案」，要求應有較長遠且務實的規劃，說明如下：

(一)完整性的長照制度，需有穩固財務之支持，若僅由家庭或個人來籌集長照服務所需資金，甚或交由家人照顧，在邁入少子女化社會之際，對於一般家庭而言，將是一項頗大負荷。

(二)稅收制（社會福利制度）須與其他政策競爭經費，預算受限，而我國賦稅負擔率 12%，低於日本及韓國的 17%-19%，更遠低於採稅收制的北歐國家 31%-48%；政府法定支出占歲出比例達 7 成，並已逼近舉債上限，且稅收制易受景氣影響；而保險制有基本保險費之設計，其保險費隨薪資或所得成長而成長，財務充足性高，財源較穩定，且專款專用自負盈虧，可強化財務責任制度，亦較具成本意識。

(三)目前行政院通過的長照保險法草案係採社會保險理念，財源來自政府、雇主、保險對象三方分擔，以收取保險費作為長照保險的主要財務來源，部分負擔為協力財源，結合社會整體力量，發揮自助互助的精神共同分擔長照風險，以長遠且務實的方向進行規劃，俾建立財務穩健之長照制度。

(四)長照保險的給付規劃係以量入為出及收支平衡為原則訂定給付內容，且保險對象須經保險人（健保署）評估有長照需要始能獲得基本給付。未來長照保險的評估將採資訊化作業，由保險人之評估人員至案家進行訪視評估，而評估之工具、過程及結果均採資訊化輔助作業，自動判斷長照需要等級及對應之給付額度，讓評估人員藉此評估結果與失能保險對象及其家屬共同擬訂照顧計畫及連結照顧服務，以提升保險給付的公平性及作業效率。特約長照機構依照保險人核定之照顧計畫、長照保險給付及支付標準之規定，提供服務予保險對象後，才向保險人申報費用。爰此，藉由評估、核定、給付，以及支付等相關規定，提升長照保險資源分布可近性及使用便利性，以減輕失能者及其家庭經濟及照顧負荷，並期建立永續穩健之長照制度。

九、另，長照人力發展部分，將透過增加誘因、專業定位及職涯規劃與培訓制度之建立，藉以強化充實人力資源。現今已於長照服務法中明定，以長照基金獎勵資源不足之人力及服務資源；

此外，缺口最大的照顧服務員，長照服務法亦已明定其長照專業人員之定位，並將訂定子法，授予專業資格之證明；並推動相關策進作為如下：

- (一)加強照顧人力培育，鼓勵中高齡及二度就業人口投入服務：透過職業訓練體系，積極辦理 90 小時之照顧服務員之職業訓練，鼓勵中高齡及二度就業婦女投入為主。
- (二)發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提供多元連續照顧體系：規劃以 6 都為試辦縣市，每一縣市以成立 2-3 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滿足社區老人多元個別之照顧需求。
- (三)研議照顧服務人力分級，強化專業形象，積極充實長期照顧服務人力：透過強化失智症照顧、研議專業證照加給以及鼓勵照顧服務員晉升居家服務督導員，研議人力分級之可行方式。

(一六〇)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花蓮發生三歲女童遭撫養人及同居人虐待致死一案，及先前王姓幼童遭虐死案，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更落實察訪及通報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91)

丁委員就花蓮發生三歲女童遭撫養人及同居人虐待致死一案，及先前王姓幼童遭虐死案，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更落實察訪及通報機制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101 年 8 月 8 日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以下簡稱本法條），係根據本部統計兒童及少年虐待案件中，平均每 6 件兒虐案件就有 1 件是因為酗酒或藥物濫用所導致。有鑑於兒少權法第 53 條規定，兒少保護案件係採事後通報制，並無法有效杜絕虐童憾事發生。又第 54 條雖已規定警察、司法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惟並未課予前開人員主動查知之義務，仍有漏洞。
- 二、爰為及早預防因藥物濫用等事致虐待兒童之悲劇發生，刑事訴訟法所定義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開始調查或偵查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案件後，應調查嫌犯家中是否有 12 歲以下兒童及其生活與照顧狀況。於後續刑事訴追程序中，若嫌犯或被告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因其無法自行照顧 12 歲以下子女，造成兒童受父母之吸毒友人或同居人虐待之社會案件，時有所聞，且刑事偵查、審判過程往往曠日廢時，距離偵查之初常已間隔一段時日，該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可能產生變化。為求規範之周延，爰亦責令檢察官或法院調查被告、受刑人家中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是以，透過本法條賦予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發現兒童有未受適當照顧之虞，即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之社政機關，以強化兒虐事件之發掘與預防。
- 三、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敦促相關單落實本法條查訪機制，分別於 101 年 9 月 13 日、10 月 9 日及 10 月 22 日三度與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於召開研商會議，並依據各機關意見